

天主教社會訓導「人格尊嚴」原則 在其經濟思想中的體現

白 虹



1.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基本特色

天主教社會訓導是指天主教最高訓導及牧靈權威，針對因工業化及社會經濟制度所引起的種種問題所做的倫理反省，也是對信徒社會生活的指導。雖然天主教會對社會事務的關注其來有自，但是1891年教宗良十三所頒佈的《新事》通諭則往往被視作第一部教會社會訓導文件，這是因為它「標誌著一個新的路徑的開始。它屹立於此後一百多年的傳統之中，從而顯示了教會關於社會事務訓導的新開端和卓越進展」。¹ 在一百多年的發展過程中，天主教會的社會訓導關注過各種各樣的社會問題，並以不同的形式呈現自己。單獨地考察，我們可能會發現，每個時期，甚至每一篇文獻所關

¹ 白正龍，《天主教社會思想之探討》（臺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1993），頁147。

注的重點問題及其觀點都各不相同，有些文獻的觀點可能還存在相互對立的情況。但是總體看來，天主教社會訓導還是呈現出比較突出的一致性和統一性。這種一致性和統一性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

首先，從訓導文獻的主題內容來看，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倫理問題一直是社會訓導永恆的主題。儘管天主教會堅持認為，人類所追求的發展是整個人的發展，而不僅僅是經濟發展。但是社會發展的很多問題畢竟是在經濟發展和經濟事務中顯現出來的，因此經濟生活當然成為天主教會社會訓導關注的焦點。《新事》通諭的開創意義很大程度上就是因為它產生於經濟活動被作為社會生活的中心環節而得到關注和研究的現代社會的發軔期，而它所關注的問題——勞工問題——則是歐洲社會現代化轉型過程中新經濟關係裡的重要倫理問題；而後來的多部社會訓導重要文獻都是以紀念《新事》通諭的頒佈為契機而發表的（《四十周年》、《慈母與導師》、《八十周年》、《人的工作》、《一百周年》等文獻就是分別以紀念《新事》通諭頒佈四十、七十、八十、九十和一百周年的名義發表的），因此它們所關注的也都是當時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大問題，而一些被認為是相關於其他主題的社會訓導文件，如關於國際關係的《和平於世》，《社會事務關懷》和關於世俗化問題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等等，也往往將經濟生活中的問題作為論證其他問題的切入點，也正因為此，天主教會的經濟思想也主要是反應在這些文獻之中。

其次，從社會訓導文獻的思想內容來看，儘管訓導文獻產生的年代不同，面對的問題不同，在對具體問題的看法上也有差別，但是它們所遵循的基本原則則是一貫的，「每一

份通諭都可說在某種程度上繼承了以前的通諭之精神和內涵，是新舊內容的奇妙結晶」²。按照《天主教社會教義彙編》（*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的總結，這些原則包括：人格尊嚴原則（Principle of the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共同利益原則（Principle of the common good）、輔助性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和團結原則（Principle of solidarity）。



在這些原則中，人格尊嚴原則最為基礎和重要，不僅其他的三個原則都是由這個原則引申而來，而且整個的社會訓導也都是以人的尊嚴為中心展開的，甚至被理解為「基督宗教關於人的教義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³。社會訓導幾乎所有的社會訓導文獻，都要先論述基督宗教對人的基本認識，然後再延伸到相關的社會問題，這已經成為天主教社會訓導文件最顯著的文風。天主教會認為，社會訓導的目的就是要「在社會與國際的秩序中，在信仰及教會傳統的光照下，對人的存在之複雜事實仔細地做一番反省，並且有系統地加以說明」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總結天主教社會訓導的時候也特別強調，因為「人在現代社會中，處於一個複雜關係的網路中」，所以今日教會的「社會教理也以人為焦點」⁵。這與基督宗教將人作為社會存在和發展的根源和目的的觀點是一致的。正因為如此，人格尊嚴原則被認為是「教會社會教義

2 阮美賢，〈簡介天主教社會訓導文獻〉，《神思》48（2001），頁9-23。

3 Joseph Höffner, *Christian Social Teaching* (Köln: Ordo Socialis, 1973), p. 21.

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41。

5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54。

其他原則和內容的基礎」⁶。

正是由於經濟生活是天主教社會訓導的重要主題，由於人格尊嚴原則是天主教社會訓導最基本的原則，因此，研究天主教社會訓導人格尊嚴原則在其經濟思想中的運用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理解天主教的經濟思想。

2. 人格尊嚴原則的基本含義

天主教社會訓導肯定人格尊嚴是「一種卓越的價值」，這是因為每個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按天主的模樣創造的」⁷，所以，這種尊嚴「是人與生俱來的，而且每人的尊嚴都是同等的」⁸；這種尊嚴是任何人都無法剝奪的。因為天主教會將人格尊嚴的最後根源放置在人與天主的這種特殊關係之中，所以它必然要肯定人能夠通過自身的生命運動和自我實現來認識和欲望天主，正是在這種肯定之中，人的社會經濟活動的價值得到確認。

需要說明的是，在將「社會訓導」上升為「社會教義」的《教會社會教義彙編》（*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中，教會沒有沿用人們經常所使用的「人性尊嚴」（the dignity of humanity）概念，而是使用了「人格尊嚴原則」（Principle of the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的表述方式，這是有深刻含義的。因為 person 這個概念，在基督教思想

⁶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London, New York: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Burns and Oates, 2005), p. 81.

⁷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99年教宗世界和平文告》2。

⁸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London, New York: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Burns and Oates, 2005), p. 76.

裡，不僅是表示個體，個別人，而且還表示人具有理性能力，能夠求真求善。因此，使用人格尊嚴這個表述，更符合基督宗教認為每個人都能運用自己的理性，超越一般物質世界的這樣一種思想（因此將 Principle of the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翻譯為「個體尊嚴」，或「每個人的尊嚴」都只揭示出位格概念的一方面，因此不夠完整）。⁹ 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天主教社會訓導所強調的人格尊嚴原則是以基督宗教對人的認識為基礎的。

首先，社會訓導認為，強調人格尊嚴，就應該充分肯定並重視人的完整性，始終把人視為一個整體。基督宗教人論認為，人是靈魂和身體的統一體，靈魂和身體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人。身體和靈魂的關係並不是制約和被制約的關係，靈魂是複合實體的形式，雖然就人死後的狀態而言，靈魂可以脫離作為質料的身體而存在，但是就其為生而言，作為形式的靈魂必須在作為質料的身體之中才能現實化為個體的靈魂。「在人身上，精神和物質並非兩個本性結合在一起，而是共同結合成為一個本性」¹⁰。每一個人都是一個完整的靈與肉的統一體，不允許被分割。所以人不應輕視肉體，而應該「承認肉體的美善而重視之」。¹¹ 正是因為人擁有身體，是物質世界的一部分，所以人能夠運用物質世界的一切資源成就自己，這也是人在現世需要從事經濟活動的根源。

第二，人格尊嚴的原則承認並關注人的個體性和超越性。作為位格，每個人都是獨立存在的具有完整本性的實

⁹ 雷敦禾，〈從天主教社會思想談人權〉，《普世價值與本土關懷》，胡國楨主編（臺北：光啓文化事業，2006），頁120。

¹⁰ 《天主教教理》365。

¹¹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4。

體，在個體中實現的理性使得每個人都能成為自己行為的主人，能夠判斷和選擇，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樣就使得社會上每個人的人生道路都是獨特的，每個人在社會中所展現的都是獨特的自我，社會應對此予以充分的瞭解和尊重。因此社會訓導強調社會的設置應該適應每個人的發展，而不應是相反；而個人的發展必然在理性和恩典的指引下，不斷認識和追求善，從而走向超越物質世界、進而超越自身、朝向上帝的道路，人的尊嚴正在於人有這樣的超越能力。

第三，承認人格的尊嚴就必須尊重人的自由。人之所以被稱為天主的肖像，正是因為他所擁有的理性靈魂具有不依賴於物質器官的理智功能，能夠進行理性的思考和自主抉擇，能夠在理性認識和意志的引導下認識真理。所以，天主教的社會訓導經常把理性能力作為人的自由的基礎。《牧職憲章》認為「人性尊嚴要求人以有意識的自由抉擇而行事，意即出於個人的衷心悅服而行事，而非出於內在的盲目衝動，或出於外在的脅迫而行動」¹²，《民族發展》通諭意識到因為「每個人都擁有理智和自由」，所以他們「該為自己的發展和得救負起全責」¹³。《新事》通諭更是認為人的理性能力使得「人類是自己行為的主人，……，以自己的深謀遠慮來照顧自己；所以他們有權選擇不僅為現在，而且為將來他們認為最有利於自己、適宜於自己的事物」¹⁴。由此看來，社會訓導所強調的人的自由並不是一種恣意妄為，而是在理性指引下的自由抉擇；而在基督宗教看來，人若接受理性的指

引，則他的自由行為必定合乎自然法，所以真正的自由必定引導人不斷向善，從而走向作為至高善的天主，獲得真正的尊嚴。

第四，人格尊嚴包含對人的社會性的尊重。基督宗教不僅認為，人的社會性僅僅意味著「人在身體——物質的層面、精神——文化的層面以及道德層面依賴於其他人和社會」，而且還認為人的社會性最深厚的根源，還不在這種外在的功利性的依賴之中，而是「形上意義上存在於人的本質之中」¹⁵。每個人的人格和本性都應該在與其他人的關係中去實現，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認為「人如與他人沒有關係，便不能生活下去，也不能發展其優點」¹⁶，因此，在現實社會中的合作不僅是一種義務，而且是一種源自於每個人自身需要的生存方式。

3. 人格尊嚴原則在經濟思想中的運用

教會社會訓導在討論有關人類經濟生活的地位、產權制度、經濟結構等問題時，都以人格尊嚴原則作為基礎。

由於意識到作為天主肖像的人的尊嚴是在其實現人之為人的生命歷程中得以展現的，教會對人類的經濟活動，特別是市場經濟給予了充分的肯定。經濟活動一般意味著財產、物品和服務的生產、消費和流通。這些活動的基本動力就是人的存在需求，而這些活動的實現都和人的理性抉擇有關，因此傳統經濟學認為人在經濟理性支配下的經濟活動就是追求利益和效益的最大化。教會並不反對從利益的角度認識

12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7。

13 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15。

14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7。

15 Joseph Höffner, *Christian Social Teaching* (Köln: Ordo Socialis, 1973), p. 33.

16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

經濟活動，但是除此之外，它更加強調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共同善」的作用。教會指出，「經濟活動是必要的。如果經濟活動是為服務他人，則可能成為人類弟兄關係的發祥地及天主眷顧人類的信號。經濟活動是人們實行與他人往來、承認他人權利、互相服務並肯定人格尊嚴的機會。雖然經濟多次是人們互相敵視與爭奪霸權的園地，但亦可能引發交談而培育合作精神」¹⁷。所以教會社會訓導強調，人在經濟事務方面有參與創造的權利，每個人都應合法運用自己的才能，對全人類有所貢獻，並從中得到報酬和自身的發展。¹⁸基於對現代經濟學市場經濟理論的深刻理解，社會訓導肯定了市場經濟是人實現其自由的方式之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指出：「現代的商業經濟也有其可取之處，其基礎在於人的自由……（經濟活動）和其他方面一般，它包括行使自由的權利，以及以負責任的態度去行使自由的義務」¹⁹。在社會的現代化發展當中，「經濟一變而為滿足人類需要的適當工具」²⁰。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教會承認「企業和市場的正面價值」²¹。

但是，在教會看來，經濟活動對人的發展的作用也不能夠無限誇大。在現實社會中，由於經濟的進步令人欣喜，因此出現了將經濟發展等同於社會的發展，乃至人的發展的論調，傳統經濟發展模式中單純以國民生產總值的增加來衡量

1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八十周年》46。

18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336-337 (London, New York: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Burns and Oates, 2005), pp. 171-172.

1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百周年》32。

20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3。

2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百周年》43。



社會發展的程度，就是這種論調的結果。而教會對於社會經濟組織的要求，不僅僅在其對於經濟利益的追求，正如其對於個人自由選擇行為的認識，社會訓導也不認為這種選擇僅僅在於對個人利益的追求。經濟活動的自由只是人的自由中的一個環節，而不是全部。不能夠將人僅僅視為一個生產要素。為了實現經濟生活的正確目標，教會社會訓導強調經濟活動的道德含義，認為雖然經濟生活中的生產交易和消費所遵循的都是效益原則，但是也和道德相關，因此倡導在道德領域裡應考慮到經濟理性，而在經濟領域裡也要照顧道德需求。在《四十周年》通諭中，教宗庇護十一談到了經濟與道德的關係，他認為：「雖然經濟學和道德規律是各由其範圍內的原則來支配的，但我們不能說這二者完全迥異，絕不相關……只要我們忠實的服從道德規律，結果，其他特殊的經濟目標，無論是整個社會的或是個人的，就會跟那普遍的秩序密切聯繫起來」²²。教會社會訓導基於對人的理性目標和道德目標一致性的認識，將經濟活動和道德行為的最終目標統一起來。所以所有的社會訓導文件都強調「人是整個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創造者、中心和宗旨」²³。人，作為經濟發展的一種資源，它具有優先於其他生產資源的地位。而經濟活動的道德要求則主要體現在人類的經濟活動不應以其經濟活動本身的發展為目的，而要借助於效率的提高促進人類的團結，並服務於所有的人和一切民族。²⁴

22 教宗庇護十一世，《四十年》42。

23 同上

24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332-333 (London, New York: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Burns and Oates, 2005), pp. 169-170

同樣基於對人的尊嚴的認識，教會社會訓導既肯定私有產權制度，同時又主張財富的最終目的是服務於一切人。從某種意義上看，整個天主教社會訓導的歷史可以說就是運用人格尊嚴原則，在不同歷史條件下不斷論證私有產權合理性和有限性的歷史。

在《新事》通諭中，教宗良十三從人的理性出發，論證了佔有私有財產是符合人的本性的：「正為了惟有人是有理性的動物，所以人類對於財富，不應該與禽獸同例，僅限於使用而已，而且也該有穩定而永久的佔有權；不僅佔有一經使用而立即消耗的財物，而且也佔有在使用後而仍然存在的財物」²⁵。所以，財產的私有權，在現實社會中，「不但是合理的，而且還是必要的」²⁶。他還論證了私有產權制度並不妨礙財富為一切人所有的性質：「雖然天主把土地給予了全人類使用和享受，但決不妨礙財產的私有，因為所謂天主把土地給予了全人類公有，不是說所有的人有著混淆不清的所有權，而是說沒有一部分財產是由天主劃定給某人的……因此，可以證明財產私有完全合乎自然法」²⁷。教宗庇護十一更加明確了「私人所有權是由本性，更好說是由造物主自己賜給人類的」²⁸。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從人的自由出發，論證了私有制的合理性：「所有權給人們提供可以確保其本身及家庭獨立自主的保障，故所有權可視作自由的延伸。又因私產權刺激人們善盡厥職，故私產權又成為國民自由的某種

條件。」²⁹若望保祿二世也肯定：「私產產權是合法且必要的。」³⁰

在肯定私產有權制度合理性的同時，教會社會訓導也非常強調財富的終極目標是惠及一切人。《民族發展》通諭認為「人人皆有權利由大地取得必需品」是一項天賦的權利，因此也就是一項基本原則，並且強調：「任何其他的權利，連私產權亦不例外，都應置諸上述原則之後」³¹。社會訓導將私有制與財富共用理解為一個擁有和使用的問題，正如一個人擁有技藝，而技藝的使用一定要惠及他人。財富也是一樣，所以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指出：「當我們使用合法所擁有的身外之物時，不應將其視為只屬於自己所專有，而應視其為公有的，意即這些財務不僅能加惠物主，也能惠及他人」³²。這就是社會訓導屢屢強調的私有財產的社會義務。



關於經濟結構，教會本著對於人格的尊重，要求充分尊重個人以及私人團體的經濟自主權，充分利用市場機制，同時主張國家以及非市場機制予以補充。儘管在訓導文件中，這方面的問題多數情況下都是以「輔助原則」為出發點進行論證的，但是究其根本，還是以人格尊嚴的原則為基礎的。

社會訓導認為，每個個體的人才是社會經濟生活的根源、核心和目標。因此人人都有參與經濟活動和進行創新的權利，人們可以通過合法運用自身的才能，對全人類有所貢獻，從而獲得報酬。通過經濟領域裡的自由創新活動，人顯

25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61。

26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22。

27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8-9。

28 教宗庇護十一世，《四十年》45。

29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1。

3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42。

31 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22。

32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示出自己的創造力，從而實現自己的尊嚴。早期的社會訓導更強調工作是人的一項自然權利，認為工作「第一它是個人性的，第二它是絕對需要的」³³；因此「人人應該擁有工作機會，並在工作中發揮主動精神」³⁴。不僅如此，正因為工作是由「個人的力量產生的」³⁵，所以滿足個人工作權利的社會還必須要保證工作的良好條件和合理報酬，使得工作只能成就個人，而不是對個人有所損傷。為了保障人在經濟社會活動中的主體地位，教會特別提出輔助原則，來規劃和約束國家政府的行為，這個原則指出，政府有義務在經濟社會發展中與個人和私人團體合作，而且這種合作只能是對個人和私人團體的「贊助、鼓勵、調整、補救和玉成」³⁶，「猶如由個人的努力就能成功的事，從他們手裡奪過來，交給團體去幹，是不合理的；同樣，由較小較低的團體能勝任的事，讓給較大與較高的團體去作，是不公道的……國家的一切行政，……是輔導社會機構的每一肢體的，決不能毀壞和埋沒他們」。社會訓導一直把這個原則作為「屹立在社會哲學上極重要的、不可動搖與不能變更的原則」³⁷。在上個世紀後期頒佈的《百年》通諭裡，教會堅持反對國家全面直接干預經濟生活，認為如此一來，必然給被教會視為神聖的「個人自動自發的活動，加上限制」³⁸。可以看出，社會訓導基於對人的尊嚴的認識，將經濟活動中的主動權，首先賦予了個人以及家庭，其次是社會團體和組織，最後才是國家，而國家的作

33 教宗庇護十二世，《「五旬節」廣播詞》19。

34 教宗若望二十三，《和平於世》18。

35 同注35。

36 教宗若望二十三，《慈母與導師》53。

37 教宗庇護十一世，《四十年》79。

3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48。

用，始終應該是輔助性的。只有遵循這樣的原則，「人民才能免於遭受高層次社會權威的泛濫，並號召這些權威來幫助個人和仲介組織去完成它們的使命」³⁹。

儘管社會訓導認為國家政府在經濟生活中的作用應限制在輔助私人和團體的限度內，但是仍然強調國家政府對於社會經濟發展所負有的不可推卸的責任。這種責任最終是由人的工作的性質所決定的。人在經濟生活中的活動必然帶來人與人之間的合作，這就需要能夠指導和協調這種合作的機構和組織，正是由於個體靠自身的力量不足以實現圓滿的合作，從而也無法體現人格的尊嚴，所以必須要有一個設置，能夠使得「每個人在這團體內經常貢獻自己的精力，以照應公共福利」。這種社會設置的最高形式就是國家。尤其是隨著時代的發展，無論是就抑制競爭所導致的壟斷而言，還是就經濟在更大規模上的集約化發展而言，一國政府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作用與日俱增，特別是在全球化趨勢日趨發展的情況下，要應對這一趨勢對地區和各國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國家政府的作用更加不能忽略。考慮到這樣一種現實，社會訓導對於國家政府應如何發揮輔助作用進行了具體地規劃：「國家有責任創造合適的條件去推動商業、保證就業；刺激那些有所欠缺的經濟活動，並在需要時加以扶持。再者，某些壟斷集團的行為，一旦構成發展的延誤與障礙，應受到國家的干預。除了調和與引導發展的工作外，國家在特殊情況下可暫時履行取代功能」⁴⁰。雖然市場經濟的運行規律

39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187 (London, New York: Libreria EditriceVaticana, Burns and Oates, 2005), p. 105.

4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百週年》48。

應該受到尊重，因為它有助於實現人格的尊嚴，但是「經濟活動，特別是市場經濟的活動，絕不能在制度、司法、政治方面的真空狀態中進行」，所以國家政府的首要職責就是「制定一套合適的法律制度來調節經濟事務」⁴¹。一個負責任和成熟的政府應該能夠使自己的政策行為與市場經濟的運行機制密切配合起來，從而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進步。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最近一個時期以來，國際金融危機危及全球經濟發展，一向以強調市場調節而弱化政府作用著稱的美國不僅是這次危機的發源地，而且也是危機中受到傷害最深刻的國家，而剛剛走入市場經濟體系，政府還留有對經濟發展絕對控制權的中國則表現出了較強的應對危機的能力。這種情況引起了經濟理論界的一些爭論，有一種觀點認為：市場主導的自由經濟不行了，政府干預才是解決危機的良方。假設這樣一種認識是符合事實的，⁴² 那麼我們必須指出，加強政府在市場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調控作用，賦予政府更多的責任這是必須的、有益的，也是可行的，因為，政府對市場經濟的介入究竟應達到一個什麼程度，這確實是一個可供探討的課題，也不可能在經濟發展不斷變化的環境下有一個恆定的標準；但是，這種觀點絕對不應當理解為用政府對經濟的「計劃」和支配取代市場的自由發展，也就是說，政府對於經濟生活所起到的作用始終只能是「輔助性」的。

41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352 (London, New York: Libreria EditriceVaticana, Burns and Oates, 2005), p. 199.

42 有的學者有完全相反的看法，認為為美國金融系統的問題並不在於市場，而在於美國政府利用財稅政策對市場的干預過剩，參見陳彩虹，〈亞當·斯密與凱因斯之爭又起〉，《讀書》4期（2009），頁3-9。

總的說來，人格尊嚴的原則在天主教經濟思想形成和發展過程中始終起著重要的基礎性作用，在這一原則指導下的教會經濟思想也表現出了自身的一些特色：首先，教會經濟思想形成了自己的價值訴求，那就是重視人在經濟活動中的中心地位，以及重視經濟活動的道德含義；其次，它在自身神學思想的基礎上建立了屬於自己的概念體系；有些概念是教會經濟思想特有的概念，如輔助性原則，有些概念被教會的經濟思想賦予了不同的含義；⁴³ 第三，教會經濟思想形成了對社會經濟發展樂觀主義的態度，也找到了以合作共生為基本格調的處理經濟問題的基本方法。



43 例如，有學者就注意到，教會社會思想從個體尊嚴本質的社會性出發，通過合作來實現共同利益的思想，與主流經濟思想中以個體利己主義為基礎，通過交互利益建構共同利益的思想實際上大相逕庭。參見 Michael Glazier, and Monika K. Hellwig, *The Modern Catholic Encyclopedia*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04), pp. 255-256